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144,5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326,92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77%。
- 毛利約為60,9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42,80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7.29%。
- 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48,5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44,52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9,5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為50,356,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績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4,591	326,926
銷售成本		<u>(83,594)</u>	<u>(184,123)</u>
毛利		60,997	142,803
其他收益	6	2,582	746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7	(1,440)	2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79)	(2,3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133	7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764)	(67,016)
行政開支		(67,667)	(85,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56)	(867)
商譽減值虧損		(13,985)	(32,21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u>	<u>(1,424)</u>
經營業務虧損		(48,579)	(44,529)
財務費用	9	<u>(7,137)</u>	<u>(1,536)</u>
除稅前虧損	8	(55,716)	(46,065)
稅項	10	<u>(1,088)</u>	<u>(4,252)</u>
本年度虧損		<u>(56,804)</u>	<u>(50,317)</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504)	(50,356)
非控股權益		<u>(7,300)</u>	<u>39</u>
本年度虧損		<u><u>(56,804)</u></u>	<u><u>(50,317)</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704)	(12,522)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2,313)</u>	<u>(8,6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017)</u>	<u>(21,15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2,821)</u>	<u>(71,475)</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387)	(68,182)
非控股權益	<u>(8,434)</u>	<u>(3,293)</u>
	<u>(62,821)</u>	<u>(71,4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i>11</i> <u>(1.76)</u>	<u>(1.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28	38,454
使用權資產		12,6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366
商譽		6,108	20,0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80	–
		102,617	61,9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41	8,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	18,336	34,4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0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6	2,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41	126,830
		80,554	171,4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4,449	61,901
租賃負債		6,435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180
應付稅項		66	324
		40,950	62,405
流動資產淨值		39,604	109,0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221	170,997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5,699	23,387
租賃負債		<u>14,755</u>	<u>—</u>
		<u>70,454</u>	<u>23,387</u>
資產淨值		<u><u>71,767</u></u>	<u><u>147,61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68	29,168
儲備		<u>48,257</u>	<u>102,6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425	131,812
非控股權益		<u>(5,658)</u>	<u>15,798</u>
權益總額		<u><u>71,767</u></u>	<u><u>147,61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最終控股方乃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吳志龍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I-1103,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及詮釋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權宜方案，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為租賃之定義去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i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期。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漸進借貸率。有關集團實體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漸進借貸率介乎7.5%至10.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147,263</u>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44,89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7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44,713</u>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24,802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19,911</u>
	<u>144,713</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調整，惟須就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分租

於初始應用日期，分租項下的租賃物業根據該日的主租賃及分租的餘下合約條款及條件單獨評估並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分租事項下11,708,000港元的所有租賃物業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留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及分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的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44,713	—
終止確認與轉撥至分租之主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 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u>(11,708)</u>	<u>11,708</u>
	<u><u>133,005</u></u>	<u><u>11,708</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後，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項目：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33,005	133,0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7,600	7,600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	—	4,108	4,1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802	24,8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911	119,9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條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假設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亦為原居地）經營。所有收益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144,591</u>	<u>326,926</u>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適宜方法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02	—
銀行利息收入	1,717	469
雜項收入	<u>163</u>	<u>277</u>
	<u>2,582</u>	<u>746</u>

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37)	1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103)</u>	<u>—</u>
	<u>(1,440)</u>	<u>25</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905	6,10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83	10,674
其他員工成本	<u>57,925</u>	<u>73,430</u>
	<u>68,813</u>	<u>90,206</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	450
— 非審計服務	138	25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56	867
商譽減值虧損	13,985	32,21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79	2,323
已售存貨成本	38,444	93,8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10	22,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40	—
修訂租賃之虧損	17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724</u>	<u>20,292</u>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	408
— 承兌票據	—	1,056
— 租賃負債	<u>7,137</u>	<u>—</u>
	<u>7,137</u>	<u>1,536</u>

10.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88</u>	<u>4,25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本集團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兩年間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稅項（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原因是並無於香港產生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504)</u>	<u>(50,3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18,250</u>	<u>2,818,250</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163
91至180日	-	414
181至365日	-	81
超過365日	-	1,150
	<u>-</u>	<u>3,808</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077	7,713
91至180日	-	1,895
181至365日	949	2,783
超過365日	27	2,426
	<u>4,053</u>	<u>14,817</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44,5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6,92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77%。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一九年：四間位於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之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治療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滿足公眾之不同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與戰略夥伴合作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2,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租金費用、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1,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01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2.60%，此乃由於出售珠海九龍醫院及愛德華醫院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67,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5,00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40%。此乃由於出售珠海九龍醫院及愛德華醫院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7,1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4.65%。此乃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55,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065,000港元），較去年有所增加。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3,985,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及認為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同濟」）之銷售業績較去年下降。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故北京同濟多數部門已暫停營運。為應對大流行病造成的公共衛生威脅，眾多國家已實施封鎖措施，透過減少面對面的人為接觸減緩病毒傳播，從而導致北京同濟之盈利表現進一步承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對商譽作出減值。因此，已就北京同濟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3,985,000港元。

北京同濟之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有關收購北京同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與COVID-19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根據具挑戰性的環境加強成本節約措施。有關中國經濟下行及關於爆發新冠病毒疾病2019(「COVID-19」)對經濟影響的不明朗因素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惟本集團對中國醫療行業的前景持有積極樂觀態度。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管理層對優質及專注型醫療服務的日益上升需求及市場需求的前景充滿信心。此將繼續推動提高質素並為市場帶來更先進技術及程序的增長趨勢。儘管我們繼續改善當前的服務標準並提供當地社區所需之醫療服務，惟我們有意與世界領先的醫療供應商及教育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充分準備利用中國具有前景的市場機遇。

管理層相信，保持開放思想，探索新研發的醫療技術及程序以滿足我們醫院所在當地社區的多元化需求十分重要。此外，由於市場規模及中央政府的重點關注，慢性疾病治療及管理已成為首要任務。管理層已計劃涉足該領域且初期成果已證實進一步發展的價值及潛力。管理層對來年的快速增長以及有效資源整合以實現預期目標持有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5,4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6,8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80,5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1,48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0,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2,405,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967倍(二零一九年：約2.748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5。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168,000港元），分為2,818,24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九年：0.01港元）之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九年：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33名（二零一九年：72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8
中國（包括莆田市、深圳市及北京市）	2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12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愛丁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愛丁醫院管理**」）（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Edinburgh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建建設**」）訂立翻新協議（「**翻新協議**」），以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成本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5,4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愛丁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訂立翻新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翻新協議各訂約方已相互書面協定修訂及補充翻新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i)翻新主體事宜將不包括醫療淨化區；(ii)翻新期限估計為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27天；及(iii)經修訂翻新成本將達人民幣27,049,600元（相等於約29,538,000港元）。

翻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大致完成。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正取得相關營業執照。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出售比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康匯國際有限公司（「**康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盈海**」）（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康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盈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比華投資有限公司（「**比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比華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比華出售事項**」）。

比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比華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比華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有關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之租賃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上海元酉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嘉興市南湖區嘉興世界貿易中心1至4樓之合共33個房間以供營運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租期為12年11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首兩年年租為人民幣2,923,029.62元（相等於約3,192,000港元），餘下租期每隔兩年遞增5%，每半年提前支付一次（不包括管理費、公用設施費及物業開支），免租期為6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不包括公用設施費（如有））。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出售悦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康匯（作為賣方）及林國鋒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康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林國鋒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悦天投資有限公司（「悦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悦天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悦天出售事項」）。

悦天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悦天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悦天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有關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租賃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愛丁醫院管理（作為租戶）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荔城北大道的聯發莆田電商城（地塊三-B）C3-1#、C3-2#、C3-3#單元以供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租期為60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人民幣224,771.36元（相等於約245,450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但包括稅項），且(i)免租期為60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不包括公用設施費（如有））；及(ii)於初始120個月屆滿前兩個月內，愛丁醫院管理可行使選擇權續期120個月，自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三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變更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均維持不變。

於海南之潛在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博鰲超級醫院有限公司及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就合作成立愛丁堡大學博鰲國際糖尿病中心（為中外合作教學醫院臨床服務試點項目）訂立意向書（「潛在合作」）。潛在合作旨在自愛丁堡大學引進獨特的糖尿病診斷及治療技術，以於中國提供糖尿病診斷及治療計劃，從而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患者到博鰲樂城先行區享受醫療旅遊服務，並促進超級醫院及試點區之發展。

於常州之可能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康匯（作為有意買方）及鄧瑞寶（作為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康匯有意收購而鄧瑞寶有意出售常州曙光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之至少70%股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董事會主席吳志龍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亞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程序之履行；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且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092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